株式会社

China Lon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龍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98 詞彙

99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變動
業績			

主席報告

中國聯塑欣然向各位提呈全年業績報告。過去一年，面對全球經濟市場波動不穩，公司積極把握機遇，迎接挑戰，發揮各項優勢，憑藉寬廣的國際視野、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全年的業績，可說是碩果累累，亮點紛呈，為股東繼續創優增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0,143百萬元收入，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7,712百萬元增加31.5%。本公司2011年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11.4%。

回顧2011年，中國政府為了壓抑通脹，保證國內經濟健康發展，推行適度緊縮經濟政策。政府對房地產的調控態度依然強硬，為塑料管道行業的發展帶來挑戰。雖然如此，在政府積極推動內需，致力改善民生的推動下，本集團發展迎來新的機遇：政府發佈的《十二五規劃》及2011年《中央一號文件》提出多項支持加強城鎮化建設及水利建設等利好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而長遠的產品需求。

另外，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充分利用自身的行業龍頭優勢，積極規劃未來發展藍圖。年內本公司除鞏固及加強原有營銷網絡外，並同時放眼世界，於海外地區設立分公司，尋找國外更多的發展機遇；同時，根據市場產品趨勢，發揮塑料管道的協同效應，逐步開展建材家居產品市場。

過去一年，面對外國及國內相對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各項挑戰，充分發揮各項優勢，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進展順利。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已逐步開展一系列家居建材新產品業務，如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為本公司未來提供新的增長動力；位於加拿大的子公司已於2011年成立，2012年將正式開展家居建材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發掘更多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為長遠發展作好充分規劃及準備，「創佳績、新績效、譜新篇」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主題。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塑料管道行業龍頭的優勢，穩步拓展及細化市場，擴充並優化產能，加強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進一步研究及發展家居建材業務及走向世界的規劃部署，讓中國聯塑的品牌打得更響，走得更遠，為股東創造最優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中國聯塑董事會向長期以來為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勤懇懇工作的全體員工表達崇高的敬意，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提供寶貴支持的廣大客戶、業務夥伴、股蠖貍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15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主席，並於2003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2003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委員，並於2006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商會副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

左滿倫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2年經驗。左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左先生乃黃聯禧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的胞弟。

左笑萍女士，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左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董事。於1999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賴志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的佛山市聯塑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孔兆聰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除華南區以外)，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

陳國南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

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為廣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林少全博士，3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

縑圉擁製約쉴뉇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51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17年經驗，並於1995年至2001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2001年起，林先生一直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彼於2004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於2003年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林德緯先生目前為廣州粵高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粵高專利」)及廣州粵高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統稱「粵高」)的董事及股東。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粵高訂立多份代理協議，讓其辦理商標註冊、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因此，林先生並不獨立於本集團。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是因其具備專業資格及中國法律知識以及其在法律界的實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48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Freeman經濟學教授、副院長兼經濟學系系主任。白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白博士於1988年9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培漳先生，63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時為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財務匯報局屬下檢討委員團成員及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鑒於馮先生在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大部分董事職務或職位並非全職性質，而馮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其已確認其將能夠分配充足時間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馮先生於1987年3月在美國安迪亞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國豪先生，38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於1997年8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劉廣根先生，3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2008年11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2004年至2006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支行財務經理，並於2007年至2008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海琴灣支行的支行經理。劉先生於2005年9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文憑，並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完成廣東商學院的法律課程。

關志偉先生，34歲，於2011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關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擁有逾10年經驗。關先生在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全職出任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職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兩家會計師行屬最大國際會計師行之列。關先生於2000年9月在澳洲迪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水先先生，32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8月加盟本集團後，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秘書。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和順高中任教。彼於2002年7月在華南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文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導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第26至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彼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對涉及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肩負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負責可靠的領導責任。董事會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守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本公司已經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資金需求及最近市況，以考慮和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2011年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次數[1]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聯禧	5/5	—	1/1	3/3
左滿倫	5/5	—	1/1	3/3
左笑萍	5/5	—	—	—
賴志強	5/5	—	—	—
孔兆聰	5/5	—	—	—
陳國南	5/5	—	—	—
林少全	5/5	—	—	—
黃貴榮	5/5	—	—	—
羅建峰	5/5	—	—	—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	5/5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5/5	—	1/1	3/3
馮培漳	5/5	2/2	1/1	3/3
王國豪	4/5	2/2	1/1	2/3

備註[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像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委託候補董事或公司秘書出席大會。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議程及相關文件會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主席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簡報。為確保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瞭解所有相關數據，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之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就全部法例、監管和公司管治發展獲得全面簡報，且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彼等之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各種職責分派予董事會下屬若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豪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林德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11年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 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及通過審核委員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根據守則審閱年報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已支付及應付未付之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審計服務	3.7
非審計服務	2.9
總計	6.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博士和王國豪先生。馮培漳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替代了黃聯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每位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乃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業績與盈利；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2011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聯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博士及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

公司會遵循一套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合資格的人選(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2011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對本集團內控制度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進行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於審閱本集團的內控報告後，董事會認為該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及適當。

本集團制訂「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可按指定電郵地址或電話方式秘密向主席或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事項，包括財務事宜及會計實務方面之行為失當、不正當行為或欺詐，而無需擔心被指責。任何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亦可秘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類似事宜。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與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通過各種渠道展開，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內刊載。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保持公開的對話機制，以確保他們對公司及其業務與戰略有透徹的瞭解。本公司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聘請專門的獨立第三方維護投資者關係，並且不定時舉行投資者和分析師見面會，帶領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觀工廠。

未來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將積極舉辦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活動，強化企業責任，務求使全球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及維護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之間的緊密關係，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業務回顧及分析

概覽

作為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的國內龍頭企業，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各省生產基地為客戶提供品類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給水、排水、電力通信、燃氣、農用、地暖和消防等七大領域。為迎合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軍新產品領域，如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等家居建材產品。本公司的總部設於廣東省順德，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和生產基地戰略佈局，現有13個生產基地，分佈於全國10個不同省份。

市場環境分析

儘管環球經濟狀況不明朗，中國經濟在2011年仍然表現良好。中國政府為保持國內經濟健康發展，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實施信用緊縮政策，使塑料管道的需求帶來短期壓力。隨著保障房規劃逐步落實，來自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大型基建需求穩定，並且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作為國內行業龍頭，面對以上的挑戰及機遇，本集團審時度勢，把握機遇，調整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戰略佈局、技術研發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優勢，大力拓展目標市場，實現了業務的穩健增長。今後，本集團會繼續利用自身行業龍頭優勢，持續加強及細化銷售網絡建設，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回顧2011年，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10,143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人民幣2,431百萬元或3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20.6%。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42元，較2010年度減少2.3%。

M#4À ¿±

h Œ 1 • Ú 2011 Ë12 Ü31 Ú ¿2010 Ë12 Ü31 Ú ß Ë d 2 * Ü J Ø Œ ± Y V Ž e ×] ¿ ; i / ± ° ‹ j

	2011 Ë			2010			Ë		
	V Ž š	×] [O Æ õ ¬ ©	; i / [O Æ	V Ž š	×] [O Æ õ ¬ ©	; i / [O Æ	V Ž (%)	×] ; i / (%)	(%)
ç Ø M 8 ¿ M •									
c Ñ PVC[1]	753,784	6,686	8,870	617,156	5,070	8,215	22.1	31.9	8.0
c Ñ ¢ PVC[2]	207,052	3,235	15,624	172,170	2,542	14,764	20.3	27.3	5.8
	960,836	9,921	10,325	789,326	7,612	9,644	21.7	30.3	7.1
l ü [3]	" G \	222	" G \	" G \	100	" G \	" G \	122.0	" G \
<	960,836	10,143	" G \	789,326	7,712	" G \	" G \	31.5	" G \

• W[1] ˜ PVC™ d S G \ õ [* ÷ Ú Û v ¿ ÷ ç Ø M 8 Y ¿ Ø f

• W[2] ˜ ¢ PVC™ ç Ø M 8 ¿ M • ô J PE ¡ ¿ PP-R ¡ f

• W[3] ˜ l ü ™ < ã • e • ¢ ¿ * Ü ¿ l ü ¿ Ø f ˜ l ü ™ Y V Ž ø þ (¢ ø š d ò " • * Ü Y Ž • 6 Þ } ƒ " • f

8 £

Ò • [* • | c — Ã ê Ë
2011 Ë d Ò ~ 9 A ˆ û d 6 ¢ › « ê d j A ´
Á å ; £ } b Õ 5 f Ë µ d 7 ë ™ ï • 7 • ¤ - •
˜ d Z ž ™ • Œ ‘ d 8 ² d º ì D î å ˆ # å ; d (d
f z 2015 Ë d Œ 7 - # ì D î å M c Ò 16 ¬ ® " d -
î å Ú ˆ # • b 4 w 2 õ ¬ š f • Œ ‰ ç Ø M 8 ï 9
¯ J 8 p Ë m 8 µ ° # — ê Ë f

* ‰ ç Ø M 8 8 ² ˜ d l « H ê . , Y * Ü \ ¥ d ¯
5 À · å Ä Œ û U £ e ÷ 6 Ð û ~ ® 2 l e ¿
h Š Ö ç Ø M ¿ ê Ë º t ¿ • / } b ³ ? Y µ ° ê
Ë h B d £ 9 d 6 • Y M 8 * Ü ¿ d † S É d
º) F b ¿ i x 9 ® f l « Y * • Ò Œ † • ±
; d — F [* ? ® Š õ 2011 Ë K 2 ™ ³ * d … ® ¿
l • • ® 9 # — Y ê Ë f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收入按產品劃分的詳情：

	2011年	2010年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2011年		2010年	
地區[1]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華南	**6,852**	**67.6%**	5,295	68.6%
西南地區	**916**	**9.0%**	681	8.9%
華中	**833**	**8.2%**	603	7.8%
華東	**463**	**4.6%**	331	4.3%
華北	**581**	**5.7%**	460	6.0%
西北地區	**228**	**2.3%**	189	2.5%
東北地區	**176**	**1.7%**	104	1.3%
中國境外	**94**	**0.9%**	49	0.6%
總計	**10,143**	**100.0%**	7,712	100.0%

附註[1]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

走向世界　開拓海外市場

窶爸ソ闔獯娞狐顙蠳鵋狸顑鏊獭岷獅夕騫稼襦狐鞿娞熿岷椥售椥售輸菹袪獗趫蔆燘酄榓啜霉雿襦雚梑燘蠖獭

加強科技創新　積極拓展新產品

本集團一直注重產品研發，致力為市場提供種類多樣及功能完善的塑料管道產品。回顧2011年，本集團的研發重點圍繞著高性能、低耗能等環保產品，如同層排水系統、鋼塑複合管道系統、太陽能集熱管道及節水灌溉系統等。繼續堅持對原有7大類應用塑料管道產品及具有環保效用的太陽能集熱管道及節水灌溉系統等進行研發，藉此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品功能。

除外，本集團更逐漸展開新型複合型塑料管道等產品的研發。此外，在節能降耗、低碳經濟、減少重複裝修和二次裝修的背景下，精裝房已經日漸成為房產開發主流。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指出，在短短數年時間內，精裝房已佔全國住房比例的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08.7%，主要是來自今年新發行優先票據所涉及的額外利息。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且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所得稅指本集團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的17.6%增至2011年的19.0%，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減免稅期期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2.57及1.76分別升至4.36及3.11。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4,98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百萬元)。由於年內發行優先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的淨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與2010年12月31日的13.9%相比，處於22.4%的健康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再加上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未來發展。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9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附

隨著城鎮化比率不斷提升，國家適時提出改善農村及城鎮供電、供熱、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建設，2011年《中央一號文件》指出，今後10年年均水利投入將倍升，10年總投資將達4萬億人民幣；最新公佈的2012年《中央一號文件》，更進一步堅持不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大力推廣高效節水灌溉新技術、新設備。政策亦令房地產建屋量獲得保證，按《十二五規劃》指出，中國將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興建3千6百萬套保障房。以上各政策均為塑料管道行業及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的產品需求。

作為行業龍頭，本公司適時根據政策及市場需求調整業務策略，放眼將來，做好長遠規劃及充分準備。公司相信在《十二五規劃》年期間，本集團定必充分把握規劃下及城市化進程對塑料管道行業促進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穩固及加強本集團之綜合競爭能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三大發展策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一) 擴大全國銷售網絡及細化市場，拓展海外市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200個獨立經銷商。從地區看，除了繼續維持在華南地區的絕對優勢並保持穩步增長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新市場。本集團累積過去數年的努力，已經在全國各地建立了銷售網絡／客戶基礎，生產基地佈局也逐步完善。本集團繼續將華南地區的成功發展經驗運用至其他地區，令本集團於更廣大的市場區域得到充分發展。2012年，面對塑料管道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進一步規劃細化市場，並且開拓新市場，擴大全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2011年成功於加拿大開設的子公司，將於2012年正式開展家居建材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品牌走向世界踏出重要一步。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有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作為塑料管道行業龍頭，中國聯塑將立足中國，走向世界。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96頁。

董事會建議動用本公司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向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2港仙(「擬派末期股息」)(2010年：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確定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

(ii)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9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2010年：2,021百萬元）。為數人民幣1,684百萬元（2010年：1,674百萬元）的款項指本公司可予分派的股份溢價，惟於緊接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夠償還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主席)*
左滿倫先生 *(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16.18條，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和林德緯先生須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New Fortune的獨資股東，而New Fortune於2011年12月31日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07%。因此，黃聯禧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6,090,000股股份的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本公司採納於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黃聯禧先生亦為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禧先生被視為於左笑萍女士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左笑萍女士亦為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笑萍女士被視為於黃聯禧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

3. 所有其他董事的權益指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的人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New Fortune	實益擁有人(1)	2,106,090,000	70.07%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是New Fortune的獨資股東，New Fortune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07%。因此，黃聯禧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6,09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股份與上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述的股份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5月14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後授出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5月14日決議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該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摘要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流通在外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股東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1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僱員優化其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益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從而吸納、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b) **股朋奇股為襴斗裨＇條鄘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1]	購股權 可行使期[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01/01/2011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4]	於年內 沒收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行政總裁							
左滿倫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3]	1.82	3,842,000	—	—	3,842,000
董事							
左笑萍女士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3]	1.82	2,308,000	—	—	2,308,000
孔兆聰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3]	1.82	2,308,000	—	—	2,308,000
賴志強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1]	購股權可行使期[1]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01/01/2011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4]	於年內沒收	於31/12/2011尚未行使
董事							
林德緯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22/06/2014[3]	1.82	692,000	—	—	692,000
董事小計				15,324,000	(300,000)	—	15,024,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小計				19,166,000	(300,000)	—	18,866,000
僱員[2]							
合共	21/05/2010	23/06/2011至22/06/2014[3]	1.82	95,635,000	(5,606,950)	(1,670,250)	88,357,800
總計				114,801,000	(5,906,950)	(1,670,250)	107,223,800

附註：

1. 所示日期的格式均為日／月／年。
2. 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該等購股權可由2011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i) 購股權之25%或以下可由2011年6月23日起行使；
   (ii)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2012年6月23日起行使；及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2013年6月23日起行使。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42港元。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New Fortune」)及黃聯禧先生(「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任何因控股股東接受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而拒絕的機會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665,000元(2010年：人民幣1,450,000元)。

優先票據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當時現有債務再融資、作為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的優先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2011年12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以總價格27,052,000美元(含應計利息)購回及註銷31,300,000美元本金的優先票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關連交易

若干在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購買塑料管材製造設備

背景： 於2009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框架設備採購協議(「框架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的細節，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向廣東聯塑機器購買用於塑料管材製造設備

條款： 訂約方將芒鼠架

條款，）條긷걷낯

協議的細節，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收取承租人租金收益
	由承租人補償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成本
條款：	租約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有關租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74,4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公用事業成本的補償金額須相等於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854,400元（租約） 人民幣8百萬元（公用事業協議）
本年度總代價：	人民幣854,400元（租約） 人民幣5百萬元（公用事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是於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上限金額。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彼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對涉及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肩負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負責可靠的領導責任。董事會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守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本公司已經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資金需求及最近市況，以考慮和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彼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對涉及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肩負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負責可靠的領導責任。董事會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守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本公司已經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資金需求及最近市況，以考慮和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彼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對涉及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肩負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負責可靠的領導責任。董事會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守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本公司已經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資金需求及最近市況，以考慮和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